

憲示第六百零六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所列總章程開投起造官地一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投得該地之人須照第五款章程用銀不得少過一百圓以為可納國餉之經營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一號地段第七百六十七號A坐落土名沙角尾北二十八尺南二十八尺東二十八尺西二十八尺共計七百八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八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十二日示

憲示第六百零七號

田土司域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由投得日起以十八年為管業之期作為鹽田地段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二十三號地段第七百九十一號及七百九十二號坐落土名橫洲計闊五十四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二初三年年地稅銀五十四圓三年後每年納地稅銀八百一十圓投價以一圓為底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須自出費用起築合格海岸至今副田土司之意為度嗣後亦須隨時修整妥善
- 二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年內須至少用銀一千圓將該地變作鹽田及將該鹽田修築妥善
- 三 除鹽田之外該地不得作為別用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十一日示